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武经开财预〔2023〕57号

武汉经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社〔2023〕1082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4Z145110010020），支出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1105 残疾人就业”；中央彩票公益金 27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7Z175080070001），支出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；以上经济分类列入第 509 类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相应款级科目。现

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，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，统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人文化服务、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、残疾学生助学、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落实好主体责任，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、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按照《湖北省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鄂财社发〔2023〕40号）规定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19日印发
